

三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109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23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2座及高雄市新增1座大林發電廠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12座、金門縣2座、連江縣6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34,820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22,63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64.99%最高，金門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4,48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2.87%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30.58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12.33億元占總數之40.31%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9.04億元占總數之29.56%次之。

民國109年計有23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12座、連江縣6座、屏東縣2座、金門縣2座及高雄市1座。民國109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907.20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01.48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77.32%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88.01萬立方公尺占總數9.70%次之。(如表3、表8)

圖3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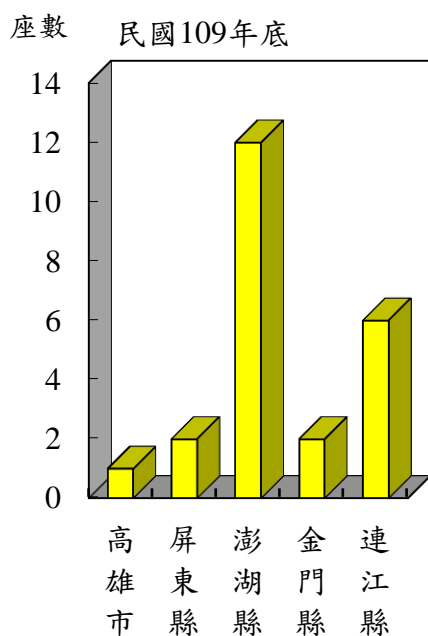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